

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再評鑑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再評鑑 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

地點：綜合大樓 GA422 會議室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3 月 26 日(星期三) 15:30~17:00

主席：副校長蔡伯郎

聯絡人/記錄：郭晁榮

電話：2498-0707#5312；傳真：2408-2172

應出席人員：蔡伯郎副校長、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、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蕭麗芬主任、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徐偉玲、研究發展組郭晁榮。

請假人員：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

議 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工作進度說明

自我改善項目	進度	說明
修法-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	已完成	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內控制度建立-自我評鑑作業流程	已完成	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校外評鑑委員邀請名單	已完成	108 學年第 18 次主管會報通過
新訂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	進行中	目前進行「計畫大綱」擬定階段
109 學年經費規劃表	進行中	已提報 108 學年第 21 次主管會報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：校務追蹤評鑑「有條件通過—具體理由 3」自我改善後續追蹤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評鑑中心來函(高評字第 1081001558 號函)，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結果，請詳下表。

評鑑項目	認可結果	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
項目四：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	有條件通過	1. 該校雖已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惟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周延，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 108 年 5 月 2 日，未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未完備。 2. 該校「自我改善情形」敘及「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，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」，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之設置。 3. 該校仍未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。

二、針對上表「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 3」邀請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共同討論後續自我改善辦理措施。

(二) 109 學年「自我評鑑、校務追蹤再評鑑」辦理經費規劃。

決議：請校友聯絡中心進行畢業生追蹤調查(105-107 年)與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下次會議 4 月 30 日時追蹤調查回覆情形。

討論事項二：109 學年「自我評鑑、校務追蹤再評鑑」辦理經費規劃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高教評鑑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」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辦理，109 學年將實施「校務追蹤再評鑑」與「自我評鑑(指導委員會、校級委員會)」作業，爰編列相關經費預算。

二、甫修訂「內部控制手冊-自我評鑑作業流程」，109 學年旨揭活動將辦理 4 次。

評鑑活動名稱	辦理次數	委員人數	校外委員比例
自我評鑑-指導委員會	2 次	7 位	3/5
自我評鑑-校級評鑑委員會	1 次	9-11 位	1/3
高教評鑑中心-校務追蹤再評鑑	1 次	3-5 位	1/1
合計	4 次	19-23 位	

三、經費編列規劃表，請詳下表：

經費項目	編列基準	經費合計
評鑑費	校外指導委員 5,000 元/次*5 位*2 次=50,000 元	70,000 元
	校外校級評鑑委員 5,000 元/次*4 位*1 次=20,000 元	
交通費	校外指導委員 500 元/次*5 位*2 次=5,000 元	7,000 元
	校外校級評鑑委員 500 元/次*4 位*1 次=2,000 元	

餐費	(校內、外)委員 18 人*2 餐*150 元*4 次=21,600 元	27,600 元
	工作人員 5 人*2 餐*150 元*4 次=6,000 元	
以上合計		104,600 元
註：經費編列參考依據 1. 評鑑費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 2. 交通費、餐費：法鼓文理學院學術研討會經費支給標準表		

擬 辦：如奉核准，擬後續提報主管會報、預算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後續提報主管會報、預算委員會審議。

討論事項三：新訂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目次大綱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本校每 4-7 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爰開始進行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新訂作業。

二、綜合考察國內五間大專校院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後，擬定本校實施計畫之目次大綱（詳附件 1）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目次大綱各校對照表，請詳附件 2。

擬 辦：如經討論通過，將挑選 2-3 個章節進行撰寫規劃，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先針對委員蒞校時程進行本校行事曆之合適時間挑選。